

(以下附錄節錄自廣州市人民政府法制辦公室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gzlo.gov.cn/sofpro/bmyyqt/gzsfzb/myzj/myzj_add.jsp?opinion_seq=9420)

附錄

关于公开征求对《广州市 2017 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（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公告

为做好我市 2017 年度政府规章立法工作，市政府法制办牵头有关部门拟定了《广州市 2017 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（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现按照《广州市规章制定公众参与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。

公众的意见或建议请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前向市法制办反映或提交。具体途径如下：

- 1.在新浪微博“广州政府法制”提交；
- 2.登录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(<http://www.gzlo.gov.cn>)，通过网站上的“立法征求意见”栏目提交；
- 3.邮寄至广州市府前路 1 号 4 号楼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法规处(邮政编码:510032)；
- 4.传真：83125287；
- 5.电子邮箱：gzlfgc@126.com。

提交意见请留下姓名和联系方式，以便作进一步联系。

附件：《广州市 2017 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（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及其说明.doc

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
2016 年 10 月 12 日

附件：

**广州市 2017 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
(草案征求意见稿)**

(一) 年内审议项目 (7 项)

序号	项目名称	牵头起草部门	备注
1	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管理办法	市文广新局	制定
2	广州市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办法	市发改委	制定
3	广州市房屋安全管理规定	市住建委	修订
4	广州市井盖设施管理办法	市城管委	制定
5	广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	市科创委	修正
6	广州市小型客运船舶运输管理办法	广州港务局	废止
7	广州市村镇渡口安全管理办法	广州海事局	废止

(二) 适时审议项目 (5 项)

序号	项目名称	牵头起草部门	备注
1	广州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	市住建委	制定
2	广州市法律援助实施办法	市司法局	修订
3	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办法	市人社局	制定
4	广州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	市食药监局	制定
5	广州市社会生活噪声管理办法	市公安局	制定

(三) 调研项目 (6 项)

序号	项目名称	牵头起草部门	备注
1	广州市城市道路挖掘管理办法	市住建委	修订
2	广州市能源管理规定	市发改委	制定
3	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	市环保局	制定
4	广州市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规定	市残联	修订
5	广州市保安服务管理规定	市公安局	制定
6	广州市行政委托管理规定	市法制办	制定

关于《广州市 2017 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

《草案征求意见稿》的说明

为做好我市 2017 年度政府规章的立法工作，根据《广州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办法》的规定，我办拟定了 2017 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草案。现就草案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计划的拟定过程

今年 5 月中旬，我办发函向各区、市属各职能部门、工作机构和基层立法联系点广泛征集 2017 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建议项目。截至 9 月 30 日，共收到建议项目 17 项。对于各单位报送的建议项目，我办进行了分析研究，有针对性地约谈建议单位，深入了解项目的立法必要性、迫切性和可行性。经反复论证后，我办拟定《广州市 2017 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下称“草案”）。

二、计划的编制原则

在本次立法计划的建议项目编制工作中，我们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要求出发，紧紧围绕我市改革发展的中心工作和任务，以城乡建设与管理、环境保护、历史文化保护方面的事项为重点，按照下列具体原则确定 2017 年度规章立法计划的年内审议项目、适时审议项目和调研项目：

（一）年内审议项目的编制原则：一是有立法的必要性和紧迫性，为我市当前社会经济发展所急需；二是起草部门在 2016 年内向我办报送送审稿，预计能按照计划在 2017 年内完成审议工作。

（二）适时审议项目的编制原则：一是有立法的必要性和紧迫性，为我市当前社会经济发展所急需；二是有较为完善的文稿，对涉及的主要制度已开展调研和论证工作，并有解决问题的初步思路和措施；三是起草部门较为重视，已拟定立法进度计划，预计能按照计划在 2017 年内报送送审稿。

（三）调研项目的编制原则：一是有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，为我市未来两三年发展改革所需；二是已开展相关立法的研究起草工作，对涉及的主要制度已开展初步的调研、论证工作，但尚未成熟；三是起草部门提交的资料尚不齐全，难以按时报送送审稿。

三、计划的基本情况

计划草案共包含 18 项立法项目，其中年内审议项目 7 项，适时审议项目 5 项，调研项目 6 项。

（一）建议列入 2017 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的年内审议项目（7 项）

1、城乡建设与管理方面的立法（6 项）：

（1）为加强广州市内石油、天然气管道的建设与保护，保障石油、天然气输送，维护全市能源安全和公共安全，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，制定《广州市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办法》（市发改委起草）；

（2）为加强本市房屋安全管理，保障公共安全，修定《广州市房屋安全管理规定》（市住建委起草）；

(3) 为提高井盖设施建设维护质量,保障公众人身、交通安全,制定《广州市井盖设施管理办法》(市城管委起草);

(4) 为奖励科技创新,推动科学技术进步,提高自主创新能力,修改《广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(市科创委起草);

(5)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,维护法制统一,废止《广州市小型客运船舶运输管理办法》(广州港务局起草);

(6)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,维护法制统一,废止《广州市村镇渡口安全管理办法》(广州海事局起草)。

2、历史文化保护方面的立法(1项):为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,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、传承、利用和发展,制定《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管理办法》(市文广新局起草)。

(二) 建议列入 2017 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的适时审议项目(5 项)

1、城乡建设与管理方面的立法(4项):

(1) 为加强地下管线管理,合理利用地下空间资源,保障城市地下管线的有序建设和安全运行,制定《广州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》(市住建委起草);

(2) 为促进和规范本市法律援助工作,修订《广州市法律援助实施办法》(市司法局起草);

(3) 为加强劳动能力鉴定管理,规范劳动能力鉴定程序,制定《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办法》(市人社局起草);

(4) 为保证本市食品安全,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,制定《广州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(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起草)。

2、环境保护方面的立法(1项):为加强对社会生活噪声的预防和治理,保障人体健康,制定《广州市社会生活噪声管理办法》(市公安局起草)。

(三) 建议列入 2017 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的调研项目(6 项)

1、城乡建设与管理方面的立法(5项):

(1) 修订《广州市城市道路挖掘管理办法》(市住建委起草);

(2) 制定《广州市能源管理规定》(市发改委起草);

(3) 修订《广州市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规定》(市残联起草);

(4) 制定《广州市保安服务管理规定》(市公安局起草);

(5) 制定《广州市行政委托管理规定》(市法制办起草)。

2、环境保护方面的立法(1项):制定《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》(市环保局起草)。